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鄂山河法意字 0066701 号

致：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伟律师、彭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和议案、股权登记日、会议现场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8 号 2 楼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及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2 名，共代表股份 186,458,4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57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及交易系统的网络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共代表股份 7,569,45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580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及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194,027,9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1561%。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7 名，共代表股份 8,835,75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127%。

2.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重大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105,000 万元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4,025,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833,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2、《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经营业务需求并结合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与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并同时与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管和投资顾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4,025,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33,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7,593,219 元增加至 293,288,133 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167,593,219 股增加至 293,288,133 股。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4,025,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33,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

点，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现场表决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宣布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 北 山 河 律 师 事 务 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付 海 亮

经办律师：

张 伟_____

彭 珊_____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